

## 雲端供應項目一般條款

本「雲端供應項目使用條款一般條款」係規範 IBM SaaS 供應項目（「雲端服務」）的額外條款，為其他適用的「交易文件」（如「服務說明」、報價單或權利證明書）的附加條款。「交易文件」與任何適用的「附件」及適用之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或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Agreement（「基本合約」），共同構成關於「雲端服務」之交易的完整合約（「本合約」）。如互有牴觸者，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較「一般條款交易文件」優先適用，而此兩者又較「附件」及「基本合約」之條款優先適用。

### 1. 保證

IBM 保證使用商業上合理注意及技能，依照適用之「附件」或「服務說明」提供「雲端服務」。「雲端服務」之保證於「雲端服務」結束時同時終止。

### 2. 排定維護

除受維護時間拘束外，「雲端服務」係設計為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如有排定之維護時程將會通知「客戶」。

### 3. 變更

IBM 得在不降低功能性或安全性之情形下修改「雲端服務」。IBM 得以事前三十天通知或依「交易文件」所規定變更計費。

### 4. 內容及資料保護

內容包含「客戶」或其授權之使用者所提供、授權存取或輸入於「雲端服務」之所有資料、軟體及資訊。使用本「雲端服務」將不影響「客戶」在前述「內容」中之現有所有權或授權。本公司及其承包商和再處理器 (subprocessor) 得存取及使用「內容」，惟僅限以提供及管理「雲端服務」為目的，但「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客戶」應負責取得一切必要之權利與權限，及授與前項權利與權限，以使本公司及其承包商及再處理器得據以在「雲端服務」中使用、提供、儲存及處理「內容」。上述權利與權限之取得包括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包括前述「內容」中之個人或其他受規範之資訊），由「客戶」進行必要之揭露及取得必要之同意。倘若有任何「內容」可能受政府管制或所要求之安全措施可能超出本公司就某項供應項目所定之安全措施，除非相關「交易文件」之條款特別許可，或除非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執行額外之安全和其他措施，否則「客戶」不得輸入、提供或容許前項「內容」。

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時，IBM、「客戶」或其關係企業應依照規定格式，為保護「內容」所包含之個人或受規範的個人資料，依法訂立附約。當事人同意（並將確保其各自關係企業同意）前述附約將受「本合約」條款之約束。

本公司將於本「雲端服務」期滿或終止時，或基於「客戶」之要求而歸還或銷毀 IBM 運算資源之「內容」。本公司得就「客戶」要求執行之特定活動（例如：以特定格式交付「內容」）予以收費。本公司不保存內容，但有些「內容」得保留在「雲端服務」備份檔中，直到該等檔案依本公司備份保留實務規定期滿為止。

每一「雲端服務」係依據「本合約」而設計以保護「內容」。「IBM 雲端服務」之「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政策」(DSP) (<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 適用於上市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或如適用之「交易文件」所述。本公司將「內容」視為機密，僅於履行「雲端服務」所需者為限揭露予本公司員工、承包商及再處理器，但 TD 另有其規定者不在此限。「雲端服務」之具體安全特性和功能，可能提供於「附件」和「交易文件」中。「客戶」應負責評估每一項「雲端服務」在「客戶」預期用途上及「內容」上的適用性。「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即表示承認其符合「客戶」之需求及處理指示。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本公司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網址：<http://ibm.com/dpa>）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

「客戶」確認 i)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SP，且 ii) 前項修改將取代舊版本。對 DSP 所做任何修改之目的係為了 i) 改進或釐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DSP 若無任何修改將大幅降低「雲端服務」的安全。

## 5. 法律遵循

任一方應各自負責遵循下列規定：(i) 適用於其業務與內容 (Content) 之法令規章；以及 (ii) 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令規章，包括任何管轄區的國防貿易管制協定，包括軍火國際交易條例，以及美國就若干國家、使用行為或使用者所設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傳輸產品、技術、服務或資料之法令規章。「客戶」對其使用 IBM 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之行為負責，例如「客戶」應自行負責選擇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並自行負責因使用 IBM 產品與服務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所致之結果。

倘若「客戶」或任何使用者出口或進口「內容」，或在「客戶」營業地址所在國以外地區使用本「雲端服務」的任何部分，則 IBM 非以出口商或進口商身分提供服務。

## 6. 暫停及終止

若本公司認定 (a) 「客戶」違反義務情節重大，(b) 有安全危害情事，或 (c) 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本公司得暫停 (含取消或限制) 「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若暫停使用之原因能合理地被改正，本公司將通知「客戶」採取行動，「客戶」必須遵守該通知採取行動以恢復「雲端服務」。若「客戶」未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本公司通知之行動，IBM 得終止本「雲端服務」。未依約付款係為重大違約行為。

有下列任一情況者，「客戶」得事前三十天通知終止本「雲端服務」：(i) 在適用之法令或本「雲端服務」之變更後，政府或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建議；(ii) 倘若本公司修改用來提供本「雲端服務」之運算環境而造成「客戶」未能遵循適用之法令；或者 (iii) 倘若本公司通知「客戶」修改而對「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惟前提是本公司有 90 天的時間可與「客戶」共同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倘若發生前述終止，本公司應針對適用之「雲端服務」在終止日期之後的期間退還任何預付金額的部分款項。倘若本「雲端服務」係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客戶」應在終止日支付根據本「雲端服務」應付總額予 IBM。終止時，本公司得按照另行議定的條款，協助「客戶」轉移「客戶」之內容 (Content) 至替代技術，並收取額外費用。

## 7. 混合式授權供應項目

就載明為「混合式授權」之本「雲端服務」，「客戶」有權於其所選環境中使用該「雲端服務」及其中所使用之特定程式。作為「混合式授權」之一部分，「客戶」有權享有該特定程式之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客戶」須持續訂用本「雲端服務」，始得使用前述特定程式及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程式、支援及程式更新係依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Z125-5831-09) 中標題為「程式及 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一節之條款或適用基本合約同等條款之規定提供，但應為下列修改：

- a. 「客戶」對「雲端服務」之訂用結束時，其依「混合式授權」所獲得之前揭特定程式授權，以及其前揭得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亦隨之結束，且「客戶」同意立即從「客戶」所選一切運算環境移除一切該等程式並銷毀其一切複本；
- b. 特定退款保證，不適用於前揭特定程式；及
- c. 「客戶」所取得之「混合式授權」供應項目之授權，得區分為於「客戶」運算環境中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及對程式之使用。惟於任何特定時間，均不得逾依「客戶」權利證明書之規定取得之授權總數。如「客戶」所為之使用逾越權利證明書所定授權數量者，應支付「交易文件」所定之超額使用費。

本節之條款與 IPLA 之條款 (包括授權手冊) 如有牴觸者，「本合約」之條款優先適用。前述「雲端服務」所含特定程式可能未包含特定上市程式之所有特性或功能。

## 8. 「一般規定」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為使用「雲端服務」而提供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用追蹤技術蒐集之有關「客戶」使用「雲端服務」之資訊 (「內容」及 BCI 除外)，例如：Cookie 及網路引標。IBM 與其關係企業，以及其等之承包商與再處理者，得使用「客戶資料」啟用產品特性、管理使用、將體驗個人化，並得以其他方式支援或改善對「雲端服務」之使用。其他細節詳參下列網站上所提供之 IBM Online Privacy Statement (IBM 線上隱私權聲明) 或同等之 IBM 各國家版本：<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

IBM 得使用全球各地之人員與資源，包括承包商和再處理者支援本「雲端服務」之交付。本公司得跨國家/地區傳輸「內容」，包括可識別個人之資訊。有關允許處理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內容」之國家/地區名單，請參照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centers>，或依「附件」或「交易文件」之規定。本公司負責依「本合約」履行其義務，即使本公司使用第三人承包商或再處理者亦然，惟「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將要求有權存取「內容」之再處理者，以維護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使本公司得履行其對本「雲端服務」之義務。得應要求提供再處理者及其角色的最新名單。

「客戶」不得 i) 將本「雲端服務」之直接存取權轉售予本「客戶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或者 ii) 結合本「雲端服務」與「客戶」之附加價值，以建立市場上可取得之由「客戶」收費之「客戶」品牌解決方案。